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技管〔2024〕8号

关于举办技工院校实习管理、校企合作专项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（培训就业、技工教育管理）科（处），各有关技工院校：

根据我省2024年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工作计划，为进一步落实政策要求，加强全省技工院校实习管理工作，深化校企合作，定于2024年5月举办技工院校实习管理、校企合作专项培训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和内容

（一）培训目标：通过培训，使学员深入学习实习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并掌握学生实习、校企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，提升学员在实习管理实践中的风险防控能力，强化风险意识，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；积极适应大模型技术变革引发的就业格局转变，精准对接企业需求，调整就业指导策略，推动校企合作向更深层次、更广阔领域发展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（2021年版）等实习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解读与学习；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的方法路径及安全风险防范工作；大模型技术引发的就业格局

转变：深度分析与前瞻规划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技工院校实习管理、校企合作部门的负责人，每校限报 2-3 人（厅属技工院校名额不受此限制），计划培训 110 人，视报名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。

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，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，如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，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，不带病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师资

本次培训拟邀请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院长、南粤优秀教师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、第九批省市优秀援疆干部人才、正高级讲师**曹卫国**，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院长、人社部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指南评审专家、人社部技工教育课程研究中心课程研究员、正高级讲师**鲁储生**，广州市技师学院副院长、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首批分委员会委员、全国机械行业专业标准评审组组长、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库核心专家、广东省技能等级认定新职业专业委员会主任**陈实**等专家进行授课。

四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具体培训工作由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（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）承办。

（二）培训方法：专题讲座、案例分析、交流分享等多种培

训形式。

(三) 培训时间: 1 天。

(四) 培训合格者将颁发培训证书。

五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: 2024 年 5 月 22 日。

(二) 报到时间及地点: 住宿学员于 5 月 21 日 14:00-17:00 报到, 不住宿学员于 5 月 22 日 7:30-8:50 报到。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东园中路 8 号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(一) 免培训费。

(二) 广州市外学员免费安排食宿, 广州本地学员食宿按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交通费自理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请各学校于 5 月 15 日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电子邮箱: gfszpx@163.com, 联系人: 李淑琴, 电话: 020-36457916, 13826425756。根据报名先后确定培训人员名单, 额满即止。报名经确认成功后, 各学校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参训人员。

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联系人: 卢淑芳, 电话: 020-83180191。通知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网站 (<http://www.gdttcte.com>) “省国防中心开班通知” 栏目中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技工院校实习管理、校企合作专项培训班课程安排表
2. 技工院校实习管理、校企合作专项培训班报名表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技工教育管理处

2024年4月26日

附件 1

技工院校实习管理、校企合作专项培训班 课程安排表

序号	培训时间	培训模块及内容	培训形式	授课专家
1	5月22日 9:00-10:30	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解读与学习，重点解读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（2021年版）	专题讲座 交流分享	曹卫国
2	5月22日 10:45-12:15	校企合作培养技能人才的方法路径及常见违规现象。重点讲解 1. 校企双制办学和学生实习工作中的校企合作工作规范要求，如学生实习过程的校企双方配合管理和实训指导实施等问题。2. 违法违规现象剖析，如有偿介绍实习、抽薪，以半工半读充当全日制校企双制培养等问题。	专题讲座 交流分享	鲁储生
3	5月22日 14:00-17:15	大模型技术引发的就业格局转变：深度分析与前瞻规划	专题讲座 交流分享	陈实

附件 2

技工院校实习管理、校企合作专项培训班 报名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（必填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及微信号（同号可省略）	是否党员	是否食宿

联系人（必填）：

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

注：1.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，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，如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，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，不带病参加培训。

2.本报名表须盖章方为有效报名。请将盖过章的**报名表扫描件**和**可编辑的电子版报名表**发送到指定邮箱 gfszpx@163.com，并留意查看邮件回复。